

1、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法律組)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

一、已逾不惑之年之甲與相戀多年之女友，訂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午十二點舉行婚禮。甲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，分別向飲料供應商(乙)訂購一百箱飲料，及向丙西服店訂做一套西裝，作為喜宴時之用，雙方並約定該飲料與西裝應於婚禮當日十點前送達。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- (一) 若婚禮當日九點少送一箱飲料。甲便此為由，拒絕受領該批飲料，並要求乙將飲料全數載回，同時並主張解除契約。此時，甲之主張有無道理？
- (二) 若是西裝於婚禮當日十點送來時，甲發現尺寸不符。而丙表示已來不及修改了，此時甲得主張何權利？

二、生活於單親家庭，而長期受到父親溺愛之中輟生甲(15 歲)，終日在外遊蕩，不務正業。某日駕駛轎車闖紅燈而與超速行駛之 A 客運公司公車(駕駛人為乙)碰撞，兩部車子翻覆，並且撞及騎乘自行車準備上學之丙(18 歲)及上班族丁(25 歲)。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- (一) 若是路人戊見狀，立即攔了一輛計程車而將丙送醫治療。戊得否請求丙償還其所支付之計程車費？
- (二) 若是丙當場死亡，丙之父母(B 及 C)有何權利得向甲之父親(D)主張之？
- (三) 若是丁受傷住院，支付醫療相關之必要費用二萬元，一個月無法工作，薪資損失四萬元。丁得否向乙請求所有損害之賠償，又乙是否得主張甲、D 及 A 客運公司有分擔損害賠償之義務？

三、就分別共有物為共有人中之一人全部占用，其他共有人可否請求該占用人返還共有物予全體共有人之問題，我國實務上曾出現下列二見解：

【司法院廳民一字第 0 八七五號函】

1. 依民法第八百十八條規定... 可知各共有人本其所有權之作用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均有使用收益權，惟此使用收益權應按其應有部分而行使，不得損及他共有人之利益，若有侵害... 被侵害之他人共有人，自得... 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2. 至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有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係指共有人對第三人無權占有或侵奪共有物所可行使之權利而言。占有共有物全部之共有人，既非第三人，亦非無權占有，似無該條規定之適用...

【院 1950 號解釋（一）後段】

若共有人之一人，越其應有部分，行使所有權時，他共有人得對之行使物權的... 請求權，並得單獨對之提起以此項請求權為標的之訴，尤不待言。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(組別)：法律學系在職專班(法律組)

科目： 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

(承上頁)

請問：

- (一) 就分別共有之理論本質言，上開二實務見解何者較為可採，理由為何？
(10 分)
- (二) 若 A 地由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，甲擅自將 A 地出租予丁，請問該租賃契約係「對共有人全體均不生效力」抑或「對甲有效，惟對乙、丙不生效力」？若甲乙丙三人共同起訴請求丁返還 A 地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(15 分)

四、甲、乙為夫妻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乙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0 月 1 日以受其夫甲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理由，起訴請求判決離婚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得否反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？(8 分)
- (二) 經法院於 94 年 2 月 2 日判准離婚確定，並同時判決兩造年 10 歲之子 A，由乙為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負擔。自 94 年 3 月起，A 每月需生活費 2 萬元，應由何人負擔？(8 分)
- (三) 乙得否獨自同意將 A 出養於丙、丁夫妻，而不經甲之同意？(9 分)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法律組)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

一、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謂：「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，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試問何謂「命令」？又何謂「具拘束力之命令」？又若所屬下級公務員不知命令係屬違法，是否仍可主張其之職務上的侵害行爲不具其違法性？

廿五分

二、何謂純正身分犯（或稱純正特別犯）？並請依據學理與我國刑法規定，說明多數人參與實現純正身分犯，其中欠缺身分或特定關係者，應如何適用法律規定。

廿五分

三、下列某甲之行爲，在刑法上各應如何處斷？

(一) 乙進入甲宅行竊，卻失風被捕。甲將乙送往警察局的途中，禁不住乙再三求饒，一時心軟而將乙放走。

十分

(二) 交通警察甲攔下闖紅燈的機車駕駛乙，為避免警民關係惡化，主動將〔闖紅燈〕的罰單，寫成罰款數額較為便宜的〔號牌污穢〕罰單。

十五分

四、若以恐嚇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是否有刑法第三百零四條（強制罪）的適用空間？試說明之。

廿五分